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吳佩珊
電話：(02)24622192轉1288
電子信箱：ntoups12@mail.ntou.edu.tw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海洋教育字第11400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公告】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附件二-
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海報 (1140000798-0-0.pdf、
1140000798-0-1.jpg)

主旨：檢送「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敬請貴校教育相關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周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144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具備海洋素養的人才，並推動海洋相關政策，教育部自 108 年起辦理旨揭選拔活動，鼓勵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中，透過多元化教學方式在課堂上呈現，協助學生建立海洋知識，增進對海洋議題的理解與關注，進而提升其海洋素養，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三、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請詳閱附件）：

（一）對象：

- 1、教師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

中原大學



2、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選。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

(四)報名方式：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

(2)各縣市收件截止時間可見下方活動網站連結查閱。

2、自行報名：本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五)獎勵方式：

1、選取國小、國中、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隊、佳作若干隊(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1紙，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本獎金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辦理，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

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以下」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2、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本部國教署薦送於114年「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

(六)收件方式：請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光碟，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室）」。

(七)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https://reurl.cc/8vGGmd>。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1288。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